《教學實踐研究》AI 參與寫作指引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教學實踐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一、原則

AI 工具不得作為論文的作者或合著者。若文稿有使用任何人工智慧或類似技術輔助，作者應在致謝、緒論或研究方法等合適部分主動揭露軟體名稱、使用方式、使用範圍，對內容負監督及最終責任，以維護學術誠信。

二、目的、原創和來源確認

- 清楚地表明創作稿件各章節內容的文字與圖表是否使用 AI 工具，包括使用何種模型、如何使用、使用目的等，並且針對工具來源進行適當引用。
- AI 工具可能存在從其他來源複製大量文本的潛在抄襲行為，請在投稿前檢查原始來源並確保您沒有抄襲他人的作品。
- AI 工具可能產生虛假內容，包括弄錯事實或不存在的文獻。請確保您在投稿之前已經驗證過文章的所有引用。

三、引用方式

格式：

作者（日期）。模型名稱（版本號）[補充說明]。來源

範例：

OpenAI. (2023). *ChatGPT* (Mar 14 version)[Large language model]. https://chat.openai.com/chat

四、投稿者需於投稿前，確認文章符合本刊 AI 參與寫作指引。如在作者未披露情況下涉及 AI 工具不當使用，本刊保留隨時拒絕之權利，文章已刊登者將公告撤稿；同時因人工智慧工具的迅速發展，本刊將不定期審查此指引，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。